
目 錄

特 載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旦總統祝
詞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6 年 10 月大事記7

調 查 報 告

-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
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三） 10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10 月）相
關業務處理情形 34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二〇〇八年新年元旦，依往例於清晨六點半和大家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風中共同迎接這嶄新且充滿希望的一年。大家都知道，在華人社會「八」與「發」代表相同的意思，象徵著福氣、豐收與富足。在此新年伊始、萬象更新之際，除了祈求我們的國家-台灣，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外，更期盼所有世人也能同享永久的和平、繁榮與進步。

去年十月十五日，中國共產黨胡錦濤總書記在「十七大」的政治報告中，首度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我們竭誠歡迎任何有助於台海和平與穩定的擬議，早在二〇〇四年二月三日，本人尚未連任總統前，在交付行政院舉辦兩項「和平公投」，也就是防禦性公投的箋函中，即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構想，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國安高層會議」的裁示中，提議兩岸共同劃設軍事緩衝區、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積極展現維護台海和平與穩定的誠意與決心。

然而，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不能預設前提，預設前提等於預設結論，就完全沒有協商的誠意與空間。如果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與框架，胡錦濤總書記的呼籲相較於十二年前的「江八點」不但了無新意，更再次證明「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無法改善的最大障礙。

為配合統戰的需要，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歷來有許多不同的版本與提法，但最簡潔的定義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明確表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同時，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中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也寫到：「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結束了它的歷史地位，……國民黨統治集團退踞台灣，……雖繼續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但實際上始終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當局。」

對岸不但堅決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更極力打壓、封殺台灣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國際地位與生存空間，這就是現今我們國家的處境。中國對台灣的軍事威脅、外交打壓與經濟統戰，不因藍綠而有差別，更不因由誰擔任總統而會不同，不論由

那個政黨執政都必須面對這愈來愈嚴峻的考驗。

過去在中國國民黨政府時代，邦交國最少只剩下二十一個，外交的處境並不比現在輕鬆。李前總統主政時期，成立「國統會」及制定「國統綱領」，雖也主張「一個中國」並接受「終極統一」，但中國依然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台灣首次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之前，對基隆與高雄外海試射飛彈，引發「台海飛彈危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在「終統、廢統」將近一年以前，中國悍然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武力犯台提供所謂的法源依據。去年四月，於我政府尚未正式提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UN)之前，中國已不斷施壓要求「聯合國秘書處」發表「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錯誤主張，進一步矮化台灣作為主權國家的地位。

過去的七年多，中國部署在海峽對岸的戰術導彈，也由二百枚增加到九百八十八枚，成長了五倍，而今天最新的數字則已增加到一千三百二十八枚。中國解放軍並已完成「對台作戰三階段任務準備」，近日更研議在台灣海峽劃設「防空識別區」及在海峽中線西側劃定新的航線，一再挑戰台海的現狀，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的現狀。

面對中國的文攻武嚇，台灣除了更加團結外，沒有其它的選擇。只要團結，就不怕敵人的統戰與分化；只要團結，就能跨越國家認同的分歧，打破朝野對立的藩籬，積極凝聚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意識，實現台海永久的和平與穩定。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美國曾經透過多方努力，希望能保留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但由於蔣介石故總統「漢賊不兩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錯誤決定，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長達三十七年之久。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來，也由於國家認同的分歧，始終自我設限，從來不曾正式提出入會申請。直到去年五月後，才由本人直接致函陳馮富珍幹事長與潘基文秘書長，首次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的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文，不但不曾確立台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也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的主張，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有權在「聯合國」擁有自己的席次，並以一個新會員國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

過去我們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台、澎

、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今天我們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不但無涉國號的改變，更明確表示我們完全尊重「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且無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所謂的「中國代表權」。

健康、生命、安全與和平，這是基本人權，不因任何理由可以被限制與剝奪，這也是「聯合國」會籍普遍化原則所代表的精神。是否同意新會員國的申請是「安理會」與「大會」的職權，台灣做為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有權要求「聯合國」對我們的入會案給予公平審議的機會，不能因為中國的反對，就將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主張基本人權的努力貶抑為挑釁、扭曲成企圖改變台海的現狀，讓台灣成為全球防疫體系唯一的缺口，世界集體安全機制之外的孤兒，這是對台灣人民的歧視，更是變相的政治隔離。為了公理與正義，國際社會應該向中國的蠻橫無理說「不」，而不是對台灣的合理訴求說「不」。

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台灣的未來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只有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絕對不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可以越俎代庖替我們決定。台灣有權在「聯合國」擁有一席之地，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更有權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表達我們渴望參與「聯合國」的心聲。

在中國強大壓力之下，美國與歐盟等國紛紛對「入聯公投」表示程度不一的反對之意，對這樣的發展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二〇〇四年的「和平公投」，是由總統所啟動，但這次的「入聯公投」則是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方式，獲得二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人的連署，依法可望順利成案，並與今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總統大選同時舉行，這是台灣民意的展現，更是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是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所能反對或撤銷。

部分友邦國家反對「入聯公投」，與中國反對「任何形式、任何題目」的公投，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中國是徹底的反公投、反民主與反人權，其他國家只是在國家利益與民主價值之間有所取捨，但我們必須鄭重的呼籲國際社會，台灣的民主不應該被劃上紅線，更不能因為中國的不民主、中國的極權專制，而限制、剝奪台灣的民主。

台灣有台灣的國家利益，但從來不曾輕忽對國際社會的責任與承諾。台灣的民主是全球民主社群最珍貴的資產，雖然這條民主之路走來非常艱辛，外有中國蠻橫的打壓，內有部分在野陣營的阻撓，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公民權利，卻是限制重重的「烏籠

公投」，而部分在野政黨更企圖杯葛即將於一月十二日所舉行的第二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引發所謂「一階段」與「兩階段投票」的爭議。儘管如此，我們絕對不會走民主的回頭路，將恪遵憲法定期改選的民主精神，並信守對國際社會的承諾，確保台灣的憲政秩序不因任何理由而被破壞。

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是我們的母親，更是我們生存與發展唯一的憑藉，失去了台灣，我們就失去了一切。台灣不是香港，台灣更不是人家的殖民地，國家發展的目標不是只有經濟成長而已，更必須確保台灣的主體性不受任何的侵奪或者威脅。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及跨國的統計資料，台灣對中國投資總額占 GDP 的比重，由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零點八一，增加到二〇〇六年的百分之二點一五，比同時期美國的百分之零點零二、日本的百分之零點一、韓國的百分之零點四四，以及新加坡的百分之一點七一，要高出非常多。而台灣對中國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二〇〇〇年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三，至二〇〇五年成長了一倍，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一點零五，與同時期鄰近國家的最高紀錄，不論是日本的百分之十八點九四、新加坡的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五、韓國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八相比，是過度且不成比例的偏高。台灣對中國的投資是過熱而不是不足，而中國的「磁吸效應」不但威脅台灣的國家安全，也對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與台灣的產業及社會結構帶來嚴重的衝擊。

增加投資就是創造就業，有了就業所得才可能成長，這是「拼經濟、顧民生」最基本的道理。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量吸引外資投入中國，造成投資國本身產業的外移與空洞化、中高收入就業機會減少、薪資所得長期停滯、內需產業持續不振，結果導致中產階級逐漸消失，而變成貧富兩極化的「M 型社會」，不論是日本、韓國或台灣都面臨相同的威脅與危機。

我們不能因為政治意識型態而倒果為因，過去毫無節制與管理的對中國投資，是導致台灣出現「M 型社會」最主要的原因，繼續大量增加對中國的投資，不但不會改善「M 型社會」的衝擊與困境，反而會進一步助長趨勢的惡化。

前年七月於「經續會」召開之時，本人就明確的提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是政府未來施政的四大目標，現在更證明當時的決策是正確的。這四大施政目標不但是台灣能否擺脫「M 型社會」最重要的關鍵，更是檢驗兩岸經貿政策最重要的指標。只要符合這四項指標，相關的措施都可以考慮檢討與調整；不符合的，我們將繼續嚴格把關，具體落實兩岸經貿「積極管理

、有效開放」的政策方針。

中國是一個非常廣大、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但中國絕對不是台灣唯一，甚至是最後的市場。在自由化與全球化競爭愈來愈激烈的時代，台灣必須自己站起來、強起來，才可能保持競爭的優勢。一廂情願的幻想靠中國的市場就能解決台灣產業發展的問題，不但是緣木求魚，更是與虎謀皮。

台灣要實現均衡和永續的發展，除了要讓具有領先優勢的更有競爭力，也必須要讓弱勢、跟不上的人能夠站起來，這就是政府全力推動照顧「中南部地區」、「中下階層」與「中小企業」，所謂「三中政策」的初衷與目的。行政部門在張俊雄院長卓越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透過「一週一利多」的方式，嚴格監督各相關部會加速法規的鬆綁及新興措施的擬定，讓「三中政策」不但有目標、有政策、更有方案與進度。

在照顧中南部地區方面：除了持續推動「中科」與「南科」各新興基地的開發與招商，以及擴充東部鐵路幹線運輸的能量外，並透過「農委會漁業署」的南遷、「一千億農村改建方案」的研擬、農地使用限制的檢討放寬、「農業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的設置、提高稻米保證收購的價格、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及在中南部地區設置國家級的展演中心等重要的施政工作，進一步導正過去政府「重北輕南、忘記中部、沒有東部」的失衡現象。

在照顧中下階層方面：政府繼「勞退新制」的上路與「基本工資」的調整後，進一步於去年七月一日將「老農津貼」調高至每個月六千元，並將於今年十月一日正式開辦「國民年金」，讓台灣躋身先進福利國家之林。同時，陸續推出弱勢族群就學、就業與救助的輔助措施，並政策性決定未來「不當黨產」追討得來的資產，預估有二千多億元新台幣，政府將提撥相對的經費總計四千多億元，全數用於：五歲免費讀大班、國中小教科書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高中職免學費，以及大專助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免利息等五項投資教育、投資未來的重要措施。

在照顧中小企業方面：除了針對中小企業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拓展行銷商機及鼓勵創新育成等方面，不斷推出新的輔導方案與協助措施外，更首度運用「國發基金」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投資，預估於未來十年可投資一千家企業，增加兩萬個就業機會，並帶動超過五百億元的投資。同時，於去年一整年，政府及銀行合計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計七十億元，將可提供三千二百億元的保證金額，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超過五千億元的融資金額，全面強化經營的體質與競爭力，使台灣的中小企

業再次成為安定社會發展與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

二十年前，台灣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二十年後，我們把宣布戒嚴的獨裁者所享有的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將象徵個人崇拜的「大中至正」牌樓改為「自由廣場」。雖然晚了二十年，但我們終於做到了。

民主的時代絕不允許有封建的帝王和終身職的總統，更沒有所謂「永遠的領袖」，定期改選與任期限制是民主政治最可貴的精神所在。過去半個多世紀，只因一人一黨之私，使這項民主的基本原則在台灣不斷遭到踐踏與破壞。歷史人物的功過是可以討論，但對反民主、反人權的各種符號、象徵與圖騰必須予以處理，以彰顯我們對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等普世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建立台灣成為一個公義國家始終不渝的堅持。

由於全民的付託，過去七年多本人有幸為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來服務，在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了「軍隊國家化」、防止「本土型金融風暴」的爆發、共同渡過 SARS 最嚴峻的考驗、順利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並實現「終統、廢統」，將決定國家未來命運的權利完整的還給台灣人民。

我們也一再寫歷史，完成許多不可能的任務。「雪山隧道」終於貫通、「高鐵」也正式營運，並由於「中科」的設置，為台灣創造了「半導體」和「面板」兩大「兆元產業」。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強化台灣主體意識的同時，確保了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為國家的生存與發展開拓更寬廣的空間與利基。

兩任八年的總統任期很快就要結束，對個人來講，這是人生難得的機緣與階段性任務的完成。但對台灣來講，八年只是歷史長河須臾的片段，一個讓台灣有機會向上提升、不斷鞏固深化民主、追求繁榮幸福與落實公平正義的重要歷史片段。這偉大的旅程即將告一段落，雖然整個執政團隊將堅守工作崗位到最後一分鐘，但還有很多的工作需要由後人來接續完成。本人相信民主進步的火炬將順利傳承下去，一棒接一棒，一棒強過一棒，繼續引領台灣迎向一個幸福維新的新時代，更為後代子孫的未來開創無限發展的最大可能。

最後，敬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台灣長昌，各位工作伙伴與同仁先進，大家新年快樂。台灣加油！台灣加油！加油！加油！再加油！謝謝大家！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10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57 人。
- 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2）」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56 人。
- 5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林鉅銀、前監察委員馬以工所提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9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勞工大學邀請，在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以「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特別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及進一步澄清外界對監察院之誤解。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 12 日 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 月份派員分赴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高雄縣、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等 13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事宜。
- 15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出庭言詞辯論教學影片導讀課程 4 小時，參研人數 16 人。
- 16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政府邀請，前往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作專題演

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之說明」。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若干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如：觀念建立與交流、任何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工作、不可有先入為主觀念、抽絲剝繭敬業精神、依法行政及品操等。許處長精彩之演講內容，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之認識與肯定。

17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之邀，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郭主任以「監察—汝為何是」之演講主題，簡明扼要說明監察權之內涵、職權行使之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之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人物實例，透過輕鬆簡單之問答，與在場學生達成良好互動，獲致熱烈反應，使該校學生於短時間內對「監察權」有了進一步之認識。

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應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之邀請，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職員工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更以豐富之實務經驗，並以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例：如某校長僱用其

媳婦為該校工友、某校長擔任甄選委員會主席，錄取其子為該校教師、某鄉公所聚餐或訂餐盒，均由鄉長太太所經營之餐館提供等案件，未予迴避，均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之罰鍰。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及如何保障其自身之權益。

1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1)」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6 人。

23日 監察院邀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等機關代表，於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2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應新竹縣政府邀請，以「認識監察職權」為題，對該府員工作專題演講。沈處長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若干國家監察機關之觀摩、學習對象。最後輔以監察院對新竹縣政府實際調查案例，

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透過研討，使其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縣府員工反應熱烈，並對監察權之行使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雄，應邀至澎湖縣七美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鄉全體國小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因該鄉國小教師約四分之三為甄選分發至該地區任教，而非當地住民，柯主任秘書特別期勉全體與會教師，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柯主秘本次演講，並介紹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現況有更深入之認識。

26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2)」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4 人。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實務(1)」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45 人。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10 月份含到院陳情 5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43 件，已處理 425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18 件，各委員會處理 7 件，其餘留待下月

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25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0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16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0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0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2 案。
-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10 月份計 6 案：

1.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都會地區兒童最主要活動場所，惟邇來缺失及傷害事故頻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實有詳予查明之必要。
2. 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實施限塑政策 4 年來，保麗龍杯使用死灰復燃，現行法令與管制措施有無疏失？容有查明必要。
3. 國立空中大學前校長黃深勳等人

- ，辦理 88、89 年度教科書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 8 千餘萬元，遭檢方依圖利罪起訴，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4. 台南縣光洋公司化學材料工廠火災產生毒煙，鄰近重溪國小 300 名師生步行 6 公里撤離避難時，呼吸防護具不足，又乏防災概念，突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欠周延，容有查明必要。
5. 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吳姓軍官等 3 人，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招標文件、接受不當招待、索取工程回扣，涉有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6. 台東縣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即耗資 4 億餘元於綠島興建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工程，致完工後，因無法順利使用而任其閒置損壞，嚴重浪費公帑，相關官員有無違失，允宜查明。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1 戶。高雄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調 查 報 告 *****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報告（三）

肆、研究發現及分析

三、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文獻對於改善民俗活動之看法及建議：詳本院出版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附件六。

- （一）農曆七月十五日應成為政府的國定假日，因為其屬一般民眾、公私團體的傳統民俗節日，家家戶戶都要普渡好兄弟，秉持宗教心普渡眾生，與清明節僅是一家一戶祭拜自己的祖先，屬於比較私人性質的祭拜有別。中元普渡是全民性的，日本的中元節放假十天，學校、公私團體都放假，讓大家都參加祭典。因此，中元節宜列為國定假日。
- （二）宗教是華人最大的文化特色，與西方不一樣，重點是在信仰，與生活結合在一起，當然與宗教有點距離。現在台灣地區對宗教的觀念都是延續西方制度性宗教的思維，其實本地還有一種生活化的宗教，這種宗教的呈現是精神文明的延續，代表華人對天地人、生命存續的整體展現。
- （三）亞洲各國重視他們的文化傳承，我們對生活文化傳承的每個層面有重視過嗎？我們只看到了問題，而缺乏對全貌整體性的了解，我們無法進入新的制度性，讓舊的文化演化

成新的傳統，建立其連續性。新的民俗生活是延續舊的民俗生活而來的，所以不能僅在現代社會的文化情境中來看民俗，應就現在社會的架構與民俗之間的銜接點，全面反省整個華人民俗在現代化過程中的存亡絕廢，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如果我們只從法律層面的話，問題可能還是很多。

- (四) 台灣日益國際化、觀光化，很多本土社區也想發展地方觀光事業，我們要先確立原則—政府跟老百姓不要站在對立的角度，法律也不要站在取締民俗的角度，先不要處於絕對兩端的立場，而是怎麼導向對民俗的了解，確立了原則之後，活動可以允許在大原則範圍內。
- (五) 從管制的角度來說，管的越少越好，但是要管的有效才是重點。管理一個自然而然發生的現象有可能只是在文化變遷的過程中變的比較慢，比較慢也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很多人從日常生活裡面累積出來的，不像科技研究只要有幾個人創造出新的理論，新產品就製造出來了，文化的現象不宜用科技的思維邏輯來想像，必須要讓它有機會慢慢的演變，管理不見得會比提供各式各樣不同的選擇，要來的有效、有意義；良性的鼓勵比直接管制有效用。
- (六) 民俗活動（鹽水蜂炮）中，就算有人受傷，其實比因車禍死亡的人數少了許多，如果真重視人民的生命，應該先把交通管好。
- (七) 民俗是生活的長期累積，它本身就有自我調適的功能，所謂禮失而求

諸野，民間自有一套善惡的保護膜，就是傳統留下來的道德規範，只不過現在的新新人類長期活在西方的意識形態下，那個保護膜就像臭氧層一樣開始破了，所以現在引導社會精神上的保護膜就是民俗文化、民俗的宗教信仰、民俗的社會禮儀，我們不看那個保護膜的作用，而一直在看與現在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這就捨本逐末了；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去思考跟反省的，很多東西還給民間，不見得一定會作亂，給它空間，反而它有自主能力轉換。

- (八) 民俗活動，我們最好站在旁觀的角度因勢利導，其自然會依循生態平衡的法則，壞的終究將遭淘汰，而主管機關倘能對良善民俗活動加以褒揚、獎勵，自然形成引導帶領的作用，所以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 (九) 過去家裡喪事都在大廳辦，都市化以後住公寓，大廳不讓死者住，有的就讓他去「死路頭」，我們傳統的習俗哪有說不死在大廳要去死路頭，在路邊搭起棚架十天半個月，就妨礙了交通；辦喪事安置在殯儀館最好，但是殯儀館是屬鄰避設施就不能蓋；公家禮堂、小學的禮堂很多都空著，還有廟宇或社區辦公室都有禮堂，為什麼不能輔導他們到禮堂來舉行告別式？而且過去的習俗，借人生，他把福氣帶走，借人死，就把福氣留下來，要是禮堂借人辦喪事，我們的禮堂可以更興

旺，國家可以更發達，不影響交通又可以展現地方特色，既然喪事是必要的，在不違反交通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力導，因為過去大家避諱死亡，如果好好勸說這是好的禮俗，而且補助里辦公費，里長就會去推動；所以應該不是反省舊的民俗而是積極的營造新的民俗。

(十) 神壇目前可能造成噪音、騙財騙色、醫療延誤的問題，但是這可能也牽涉到媒體的過分渲染，醫生誤醫死人的比神壇誤醫的還多，但是因為醫生有上至衛生署下至醫師公會整個官僚或權力的體系，所以醫生誤醫的數字不會讓媒體報導，但是神壇只要誤醫一個媒體就馬上報，很多恐怕不是實情而是媒體的誤導或是過分渲染；神壇多當然政府也要督導或是要注意有無不法的地方，但也不至於要渲染或聽信媒體。

(十一) 公共空間使用的問題是可以規劃的，可以減少占用路地的問題，還可以減少公共安寧的問題。過去「埕」的觀念比較沒有喜喪的分別，可是現代化的禮堂都比較偏向喜事方面，可是喪禮也是禮，而且喪禮更是傳統禮儀中的大禮；要是禮堂這個名詞不好用，社區就設置一個「埕」。

(十二) 民俗文化操作的背後其實受到整個文化的制約，過去傳統有一套禮樂文化引導它，現在它就跟著世界潮流，誰在做引導的工作？就是我們文建會還有各地方的文化中心，例如現在各地方有文化祭、配合產業辦民俗活動來引導

社會、社區總體營造都是；過去文建會也做的很多，但是過去文建會對民俗的關懷太著重於物質層面，所以比較重視古蹟、古物，到各處去興建博物館，忽略文化其實具有三個層次：器物層次、社會層次跟精神觀念層次，過去文建會都在做器物層次，應該拉至社會層次，人與人互動禮儀的交際網絡，社區整體規劃就已經拉到這個層次，但是應該拉到最高的觀念精神層次，在這些活動的過程中，獲得精神上的安頓與滿足。政府機關應該去褒獎對民俗做了很多貢獻的團體，因為褒獎的話大家一定會往好的學習，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實這種不良的人在各種宗教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問題；民俗也是一樣，民俗不好不是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

(十三) 傳統的喪葬有時候都會有北管陣出來，現在傳統的樂器很少人會，所以就變成簡單容易的電子琴出現……問題就是傳統的藝陣維持不易，所以比較簡便的陣頭就會出來，如果政府可以讓一般民眾多多學習傳統的東西，也許可以讓本來好的傳統復興，那些比較輕俗的就可以減少一點。

(十四) 電子花車是因應時代，因為有經過一次電光舞時期，像明華園就是電光戲，它還保留了原來的電光傳統；北港朝天宮在廟會の時

候有花車遊行，我們也可以鼓勵各地方有花車競賽等，或是說讓各大學設計各種花車來比賽，這樣慢慢就會改變觀念，花車可能也慢慢變成民俗的一部分。民俗會有一個變遷發展的過程，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引導這個過程，它也可以變成是文化的特色，改善就是移風易俗，不了解風俗本身的意義要怎麼去移風易俗？不如從內在引導而不是從外在壓制，我們去參與、擴大內容，將理想注入在生活操作裡，所以要移風易俗、改善民俗活動應該是要參與而非壓制，是參與而非管理。

(十五) 民俗活動的好壞不應該由政府判斷，民俗就是一種規範，這個規範是由社會本身來制裁的，所以只要違反法律的，政府應該集中權力取締，按照法律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都還做不到，還要管那麼多，就不切實際了；行政部門能把危害公共安全危險的重要事項徹底執行好，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他的就提供資源，鼓勵地方文史工作或地方社區組織發展一些適合他們特色、符合社會價值變遷的民俗活動。

(十六) 如果把原有的思考方式撇開，不要從道德、父母官、要為老百姓好而設計的心態來想，以後會有比較寬廣、彈性跟民俗對話的做法。民俗確實不好改也很難改，光是政府機關約束公家單位的人員不要參加不良的宗教民俗活動

都管不來，更何況要管老百姓。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十七) 政府應該要有將民俗當作資產、而非負債的心理，它絕對不是負債，它是一個文化資產、很大的文化寶庫，可以提升文化自信的憑藉；知識份子容易想將自己的理想加諸於民眾，但一般民眾也有自己庶民的理想，透過民俗活動創造屬於自己的價值觀跟理想。

(十八) 民俗是扣著文化教養，應該著重在文化教養上面，首先就是要教育。教育部可以掌控學校教育，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教育，所以大眾傳播要負很大的責任；除教育以外尚須注重培養及啟發，最重要的是要有文化創意，今天真正的根本問題在於沒有文化創意，缺乏精緻性的文化教養。文化教養相當重要，讓創意對生活有幫助，而不要讓創意傷害了社會，傷害社會的就不叫創意；文化教養就是要鼓勵優質的創意，雖然優質創意很難評定，但可隨社會潮流及脈動與時俱進，如各地方政府配合各地特色推廣並參與民俗活動，鼓勵一些有創意的，如此民俗將越來越好。

(十九) 綜整以上幾點：1、必須把民俗當成資產，任何制度都會有正面跟負面的功能，正面的比負面的多，不要因噎廢食，尤其像討論題綱對於民俗的理解大概都是負

面的，讓我們看起來會覺得這是反應了政府基本的態度；2、既然民俗活動是由民間社會所發展的出來的，它發展的方向應該也是由人民自主的原則，官方部門不宜也不應該去過度管理與介入，這是民俗發展人民主權的原則，除非在很特別的情況底下危害到公共安全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者。3、危害公共安全需要管制，依照比例原則而且切實的去執行；4、政府部門能儘量提供資源，讓地方社區組織、地方團體及一般民眾知道如何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及文化活動。

(二十) 民俗有一個層次涉及到人民的養生重死，養生重死就是說要如何保養自己、面對死亡，面對死亡可以交給上帝，保養自己就發展出許多養生技術，就形成了很多民俗療法，現在日本、美國非常重視民俗療法，形成了另類醫療。

(二十一) 台灣有很多民俗醫療的資產，我們自己不知道，都把他視為密醫，然後加以很嚴厲的管制，所以台灣整個醫療體制西醫第一、中醫第二，其他都不入流，分享不到健保資源；民俗醫療不僅我們自己可享用其好處，甚至可作為國際行銷。中國大陸以前醫療不發達，有很多傳統的民俗醫療，特別對醫治糖尿病、高血壓、跌打損傷……等很有療效，政府將頒給他證書掛在門首，讓大家知道

這個是政府認定的。反觀國內民俗醫療者一個一個把自己祖傳的功夫藏起來了，因為政府不承認，一旦出了一點小差錯，均被渲染，視為密醫，均只看到壞的一面，好的一面視而不見，政府不重視，教育單位亦不重視，我們自己平白的把我們的資產放在地下室不管，必須體會資產必須經營、管理，發揚它的價值。

(二十二) 西方很多的醫療技術，均由民俗醫療演變而來，像整椎療法，即變成目前輔佐主流醫學的方法，我們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有很多這種醫療智慧，可透過各種臨床來實現證明它種種的療效，讓過去是密醫或是依附在各種醫療行為之輔佐技術，能透過醫療單位的認定，讓它成為某種醫療行為以外作為養生的技術。現在對醫療的判斷最重要就是侵入性行為，對於非侵入性的這些民俗醫療，應該適度放寬、鼓勵及獎勵，侵入性的當然要輔導它進入醫療系統。對於非侵入性的應該鼓勵，建議衛生署建立制度。

(二十三) 現在喪葬儀式主要是要提高殯葬禮儀師的水平，現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禮儀師要經過考試，以後從事這個行業，就像法官、律師一樣，要通過考試取得禮儀師資格，應請行政院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禮儀師法，讓禮儀師法早日通過，

透過禮儀師的檢定考試，讓訓練有素的禮儀師帶動社會做好生死關懷。

(二十四) 台灣文化裡面哭的文化可能大家比較不了解，我們傳統的喪禮是有所謂「儀式性的哭」，在家裡面照三餐哭是當人家媳婦的責任，所以那是「儀式性的哭」，它本身有儀式的意義。請人代哭的民俗邏輯，應該說是喪家太傷心了，所以在出殯的時候根本沒聲音可哭，就請人來代哭，書面資料有提到荷蘭統治時代就有「孝女」的紀錄，是請人家來代哭的，可說是古老的風俗，其實台灣不只漢民族是這樣，原住民喪葬儀禮裡頭也很多，這個都是他們的文化特色，魯凱族、排灣族的喪歌非常好聽、非常哀淒，所以為什麼歌仔戲會發展出來「哭調仔」，民俗裡頭哭的文化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不是很多國家、民族有的。

(二十五) 新聞局不宜政治化，切勿以政黨色彩為考量，宜應放點心思在端正禮俗節目的經營，並對第四台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加強管理；另媒體過度報導、渲染，是否為造成社會亂象的幫凶，必須嚴肅正視，新聞局可有善盡監督之責？

伍、結論

一、主管機關針對民俗活動宜抱持的觀念及作法部分：

(一) 民俗活動代表民族文化傳統，屬民族重要資產，主管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及規範，應採教育、提供資源及擴大參與的作法及措施，予以擇優適度保存、發揚及獎勵，方能達去蕪存菁之目的：

案經本院及內政部分別召開會議，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之意見，爰歸納其重點如下：

1. 亞洲各國均重視其文化傳承，然我國對生活文化傳承之各層面，多僅見發生問題的部分，究其原因可能是對問題缺乏整體性的了解，新的民俗生活是延續舊的民俗生活而來的，我們卻未將舊的傳統演化成新的文化，建立其連續性。不能僅由現代社會文化之情境中來看傳統民俗，應就現在社會的架構與民俗之間的銜接點，全面反省整個華人民俗在現代化過程中之存亡絕廢，如此方能解決問題。如僅由法律層面著眼，問題可能還是很多，難以解決。台灣地區日益走向國際化、觀光化，許多本土社區亦想發展地方觀光事業，首先我們必須確立原則，即政府與老百姓不要站在對立的角度，不要老是想以法律的手段對待民俗活動，千萬不要處於絕對兩端的立場，而應導向對民俗認識、了解、包容的宏觀視野。
2. 自管理的角度而言，針對民俗活動，雖然管理介入的程度越少越好，惟管理的有效才是重點！民俗是一個自然而然發生的現象，在文化變遷過程中，其速度可能較慢，因為其為許多人由日常生活裡憑共同生

活經驗所累積出來的，不像科技研究僅依賴少許個人，即可創造出新的理論，製造出新的產品，民俗文化的現象不宜以科技的思維邏輯來想像，必須要讓它有機會、時間漸漸的演變，採管制手段不見得會比提供各式各樣不同態樣供民眾選擇，來的有效、有意義，故良性的鼓勵比直接管制佳。

3. 對於民俗活動，最好站在旁觀的角度因勢利導，其自然會依循生態平衡的法則，壞的終究將遭淘汰，而主管機關倘能對良善民俗活動加以褒揚、獎勵，自然形成引導帶領的作用，所以政府不需要一直扮演父母官的角色，應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
4. 民俗是生活經驗的長期累積，其本身即具有自我調適的功能，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自然形成一套保護膜，亦隨傳統延續成為道德規範，只不過現在的新新人類長期受西方意識形態之影響，不認同傳統民俗文化，而與社會格格不入，致該保護膜如同臭氧層一樣開始破裂，惟我們不視保護膜原具有揚善棄惡及道德規範之作用，卻一直著眼於其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此乃謂捨本逐末。與社會格格不入的部分，應屬我們要去思考跟反省的，很多東西還給民間，不見得一定就會失控或逾矩，給它適度空間，反而讓它得以有自主能力轉換。
5. 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做了很多事，但是過去該會對民俗的關懷太著重於物質層面

，所以比較重視古蹟、古物的保存及各地博物館的興建，明顯忽略文化具有的三個層次：器物層次、社會層次與精神觀念層次。文建會應將現在的器物層次，提昇至社會層次，甚至拉擡至最高的精神層次，即讓民俗文化活動辦理之過程中，讓社會及民眾得到精神上的安頓與滿足。

6. 政府機關應褒獎對民俗做了很多貢獻的團體及個人，如此大家一定會往好的學習；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在各種宗教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易言之，民俗不好不是其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民俗有其變遷發展的過程，如妥為引導，則易成為文化的特色；所謂改善就是移風易俗，然不了解民俗本身的意義，如何移風易俗？故應多參與、引導，而非外在壓制。
7. 傳統的喪葬禮儀，有時會有北管陣出來演奏，然現在傳統的樂器已很少人會，故演變成簡單容易的電子琴及電子花車的大量出現與取代，如政府可讓一般民眾多學習傳統的優良技藝，除可讓優質民俗傳統復興，亦可減少輕俗的民俗活動。民俗係一種規範，是以社會本身的力量加以約束、制裁的，只要違反法律者，政府自應集中權力取締，按照法律切實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尚且未能達成，如何奢言管理民俗、宗教與信仰？行政部門能把危害公共安全的重要事項徹底整頓

，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爆炸災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他餘力則宜提供資源，鼓勵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地方社區組織發展適合具特色、符合社會價值變遷的民俗活動。

8. 政府機關約束公務人員不要參與不良宗教民俗活動，已難以做到，遑論一般老百姓，故政府不宜強勢介入管制，宜該從旁協助、因勢利導，讓民俗自然往好的方向發展；政府應將民俗視作資產、而非負債。知識份子容易將自己的理想加諸於民眾，然一般民眾亦有自己庶民的理想，其乃透過民俗活動創造屬於自己的價值觀及理想。改善民俗活動，應著眼於文化教養，而文化教養首重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是培養民眾創意。教育部可掌控學校教育，但最重要的，還是社會教育，所以大眾傳播必須負相當大的責任，如各地方政府配合各地特色參與民俗活動，鼓勵一些有創意的發展，如此民俗才會越來越好。

綜上，專家學者咸認為民俗活動係由民間社會隨時間、生活經驗、習慣，自然發展出來而得，代表民族文化傳統，屬民族重要資產，政府機關不宜過度介入及規範，應採教育、提供資源及擴大參與的作法及措施，對於優質民俗活動適度保存、發揚及獎勵，對於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的民俗活動，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比例原則切實查處，如此方能達成去蕪存菁之目的。

(二) 民俗活動為國家民族之精神象徵及

文化產物，有賴相關主管機關善加保存，以傳承百世，惟部分民俗活動隨時代演變趨勢，已出現喪失本旨、脫序、違背善良風俗等不合時宜之亂象，內政部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輔導、改善辦法：

1. 民俗活動有按歲時節慶區分者，如春節各大廟宇之搶頭香、元宵節之蜂炮、花燈、放天燈、端午節之划龍舟、中元節之家戶普渡、搶孤活動、祭祀孤魂放水燈、佛教盂蘭盆節活動、賽豬公、重陽節登高放風箏飲菊花酒、敬老活動…；有為地區特色者，台東炮炸邯鄲爺活動、台南鹽水蜂炮、雲林葆忠鄉大廍花鼓陣、台北縣平溪放天燈、苗栗縣後龍炸龍活動；有伴隨婚喪喜慶和迎神賽會者，如電子花車、舞龍、舞獅、採高翹、八家將陣頭等；有屬宗教信仰或儀式者，如爬刀梯、乩童起乩等、迎香團、媽祖繞境、燒王船等；有屬族群特色者，如原住民達悟族飛魚祭、阿美族豐年祭、卑南族猴祭、泰雅族祖靈祭、賽夏族矮靈祭、邵族祖靈祭、布農族打耳祭、鄒族打耳祭、排灣族五年祭、魯凱族收穫祭、噶瑪蘭族巴加姆祭、太魯閣族收穫祭……，可謂因時因地因族群而有不同種類及態樣，包羅萬象，而無奇不有。其中大部分皆屬值得繼續發揚推廣者，如對傳統文化之傳承、地方觀光助益、人性教化及與人為善者等。
2. 惟據內政部之檢討說明略以：「…台灣地區之生命禮俗，因社會之變遷，已大半荒疏，乃至消失變質

，特別常見於喪禮。如殯葬行列中，常出現『牽亡魂』、『孝女思親』、『五子哭墓』等陣頭，尤以電子琴花車之違規表演，更顯不倫不類。而喪葬儀式，因地點不當、妨害都市交通、製造噪音及焚燒冥紙等問題，亦影響生活環境之品質。另成年禮漸被淡化，婚禮則流為飯店中之喧鬧應酬與新人之奔忙作秀。至於一般節慶之民俗活動，燃放爆竹亦產生公共安全疑慮，並有浪費之傾向，均須加以改善，以建立正確觀念……」及新竹縣政府之檢討說明略為：「……縣府認為中元義民祭典之奢華浪費有必要改善，雖其原始立意極佳，在物質不豐的農業時代，中元祭典殺豬、宰羊酬神宴客，可視為敬神感恩之表現。然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尤以一般民眾的物質生活均已改善，中元節宴客、流水席不斷，即顯鋪張浪費。而民眾為贏得神豬比賽，想盡辦法拼命地餵食豬隻，讓神豬吹冷氣、裝置灑水設備、餵食各種營養品，僅為自己飼養之神豬重量最有看頭，早已違背原始競賽精神及辦理神豬、神羊比賽之原始意義。另電子琴花車之表演，亦違背善良風俗，讓中元祭典充斥低俗之聲光效果，已模糊敬神之本意……」顯見部分民俗活動隨時代演變趨勢，已出現喪失本旨、脫序、違背善良風俗等不合時宜之亂象，衍生不少公共安全、環境及社會問題，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嚴予正視，研謀具體良策。雖內政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

家研商討論，確認民俗活動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即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律或公共安全、安寧、衛生等，但迄今仍乏具體改善對策，內政部允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具體輔導改善辦法，以為因應。

二、主管機關對於有急迫改善必要性之民俗活動，宜採取之輔導、改善對策部分：

按民俗良窳之界定，難有一定之標準，常因社會變遷與社會價值觀改變而有不同判別標準。民法第二條亦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是民俗活動良窳之界定標準，經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之討論結果，傾向以< 1 >是否違反法律。< 2 >是否違反道德。< 3 >是否違反人性為判別依據。至改善之急迫性順序及優先改善處理之原則，則應檢視民俗活動內容是否違背法律或公共安全、安寧、衛生之虞者，宜予優先擬具輔導改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 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之管理，應採行有效之對策：

1. 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近二十年來，每年平均發生五起重大傷亡意外，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主管機關應嚴予正視，並研議禁絕產製及燃放爆竹之必要：

近年來，由於勞工權益意識高漲及土地資源有限，加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公布施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因受法令限制與管制，製造成本無形相對增加，而不肖業者為

獲得低廉勞力與高利潤，往往鋌而走險，擇偏僻地區或以其他行業作掩護，從事地下爆竹煙火之製造與販賣，致邇來台灣地區年年接續發生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據勞委會統計資料，自七十四年起，台灣地區每年平均發生五起爆竹工廠爆炸案，每年計造成十四人死亡、十七人輕重傷，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明顯重大。針對國內是否禁止生產燃放爆竹煙火及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乙節，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召開公聽會研議，會議結論如下：

(1) 爆竹煙火全面禁燃之可行性部分：

全面禁燃爆竹煙火短期內並不可行，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按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之自治法規。」是內政部宜儘速洽請直轄市、縣（市）議會完成爆竹煙火禁止燃放相關事項自治法規之訂定，以具體落實爆竹煙火之管理。另為確保爆竹煙火燃放之安全，宜採行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

(2) 爆竹煙火工廠停止製造之可行性部分：

為顧及勞工及公共安全，爆竹煙火工廠宜朝停止製造生

產之方向努力，爰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惠予輔導廠商及勞工轉業。惟未停止製造生產前，則請勞委會、工業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措施，並強化工廠自主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爆竹煙火製造商轉為進口商之可行性部分：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公布施行，俟完成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後，爆竹煙火即可採行開放進口措施，惟進口商應設置爆竹煙火儲存之倉庫，而現行國內製造商勢將有極大優勢，故經濟部、勞委會及消防署可朝輔導國內爆竹煙火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之方向努力。

綜上，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對於違法製造、販賣爆竹煙火有相當罰則，且對於製造部分係採禁止及鼓勵進口、對燃放部分則採原則禁止及例外開放之方向努力，惟自該條例實施十個月以來，時時處處鞭炮聲仍不絕於耳，甚且因其再發生重大事故及傷亡災害，如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日前，歹徒趁爆竹燃放之劇烈聲響及煙霧瀰漫混亂之際，開槍傷及正副總統、同年六月七日，嘉義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之地下爆竹工廠爆炸奪走六條人命，並造成六人輕重傷、同年十月十一日，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的雲光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填藥室與工

作室相繼爆炸，造成三死十一傷，顯見該條例之實施成效令人質疑，究其根本原因，為一日不禁絕爆竹煙火，非法業者為暴利趕製爆竹煙火，則永無休兵之日，禁絕之聲自然此起彼落，內政部自應趁民氣可用之際，大刀闊斧，再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對於上開會議結論研議具體作法，並訂定完成時間表，方屬正辦。

2. 內政部允宜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以落實爆竹煙火管理，並收該法立法之效：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是基於台灣地區民俗活動種類繁多、頻繁，致爆竹煙火燃放意外頻傳，各主管機關自得依轄區特性，據以限制或禁止爆竹煙火之燃放。惟據內政部消防署查復表示，查目前二十五個市縣政府僅十五個完成上開自治條例之制定並公布施行，達成率僅為六成，以該條例施行迄今已近一年觀之，其餘尚未訂定之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管理之作為，顯欠積極，觀之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民俗係一種規範，是以社會本身的力量加以約束、制裁的，只要違反法律，政府自應集中權力取

締，按照法律執行。要是法律有規範的，尚且未能達成，如何奢言管理民俗活動？行政部門應將把危害公共安全的重要事項徹底整頓，不要讓地下爆竹工廠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內政部允宜督促該等縣市政府積極完成，以落實爆竹煙火管理，並收該法立法之效。

3. 行政院允宜督促各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對於民俗活動使用爆竹煙火產品之來源及補助經費，建立管制及查核機制，以遏阻地下爆竹煙火業者可趁之機：

按國內各地各項民俗活動，如炮轟邯鄲爺、鹽水蜂炮、炸巨龍、各迎神廟會……等，為使用爆竹煙火產品之大宗，如對其購買來源嚴予管制，勾稽查核，則地下爆竹煙火產品之銷售通路勢必遏阻，不肖地下爆竹煙火業者自難以生存，行政院允宜督促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切實研議檢討，研訂具體管制措施，如設法管制使用爆竹煙火民俗活動之補助經費，並由相關權責機關聯合派員查核、抽查及管制，以確保其爆竹煙火產品來源之合法性，杜絕地下爆竹煙火之銷售管道。

- (二) 任何宗教信仰活動如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仍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切實查處，以符合憲法第十三條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旨：

1. 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解釋理由書略為：「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復觀之專家學者之論述意見：「……宗教信仰雖神聖不可侵犯，而法律的正義也不容輕易挑戰……」、「……宗教結社，包括組織、財務管理、會費收取及使用……」等行為，並不涉及信仰層次部分，自應受法律的限制……」是任何宗教信仰活動，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2. 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原民時期宗教現象即已存在，為彰顯宗教神秘力量，在宗教行為上，往往異於常情，宗教無不涉及天人互動關係，故均須賴神媒以達宗教目的，世界各地亦均有神靈附體情形，且成為民眾決疑慣常現象。我國乩童源於上古祭祖之尸童，八家將則係我國驅邪驅瘟之儺舞，頭掛面具，八人一組，在西藏稱作金剛舞，此間則叫做八家將，而爬刀梯原為民間技藝之一，早年交通不便，道教神職人員為取得神職資格，無法前往大陸奏領職位，乃昇梯面向龍虎山以示誠心領職。至一般陣頭，原為舊社會時期道廟保存民俗文化之措施。按媒體報導及文獻記載，兒童及青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已於台灣各地區有愈形普遍之趨勢，該部針對未成年青少年兒童參與爬刀梯、陣頭儀式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復經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檢討因應略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

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其違反者如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拒不接受者或時數不足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拒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準此，任何人如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爬刀梯、陣頭儀式等民俗或宗教活動，經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處理認定該行為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時，將可依前揭規定派員介入輔導、處理。

綜上，基於任何宗教信仰活動，應負擔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主管機關針對乩童、爬刀梯、八家將陣頭……等民間宗教信仰活動有違反國家基本義務與責任、相關法令規定者、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者，自應依法切實查處。

(三) 對於民俗療法之主管機關宜早日釐清，並迅採行積極有效的輔導、管理對策：

1. 衛生署本於維護傳統醫療，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放任、消極態度，惟民俗主管機關內政

部認應自衛生、醫療角度介入，由衛生署研議建立管理制度，則以其良莠不齊、無須任何許可，坊間相繼成立大量充斥等情，基於健康、人命無價，二機關主管權責顯欠明確，難謂妥適，宜早日釐清：

- (1) 按民俗療法多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係民間自行發展的醫療知識與行為，雖屬經長時間世代累積而流傳的民族資產，然大部分均缺乏學理驗證及科學證實，致使民眾無從分辨良偽，以其良莠不齊，任何人無須經許可，坊間相繼成立大量充斥等情，基於健康、人命無價，顯有必要建立管理制度，諸如委託客觀、公正之專業性團體、機構、公會，負責整合相關研究結果，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並妥擬輔導、獎勵及審查措施，除監督各類民俗療法之效益及安全性，並將確定療效者納入醫療系統予以規範管理，此分別觀之「……較令人憂心的是，國術館內通常缺乏超音波或 X 光等檢查儀器，無法採用影像數據做較科學的診斷，亦無抽血器材，完全靠師父的經驗……以腳扭傷的治療為例，應該先判斷有無骨折、韌帶受傷或出血等問題，然尋求國術館等民俗療法時，往往無法進行鑑別診斷，許多人原本只是骨頭裂開而已，但不明究竟地推拿後，反而變成骨折……國術館治療時很

難發現諸如此類微小且重要的傷害，時日一久，有可能導致慢性踝關節囊發炎，造成關節囊膜增厚，踝關節無法下彎或上翹，嚴重影響關節活動度……患有骨質疏鬆的病患，若不自知，又前往整脊，在外力的擠壓下，就有可能發生骨折的問題……」、「……醫學發達的今日，有一些罹患尿路結石的人，未尋求正當醫療管道，卻相信民俗療去或偏方，以為吃了化石草就能把結石化掉，結果結石未除，反使病情加重……」、「……對於外界大力宣傳氣功有奇蹟般的療效，或者說氣功能治百病，部分專家則持較為保守態度。他們強調，其實練習氣功在學習如何疏通經絡、調和氣血，修養心性，作為防病強身之用，使自己處於健康最佳狀態，至於療病只是附帶的價值，切勿本末倒置……」、「……省立朴子醫院近日發現六十五歲蔡姓男病患，因長期頭暈且服用中西藥未見明顯療效後，在相信傳統民俗療法服用『到手香』草藥後，引發毒性表皮性壞死症併發多重器官衰竭……」、「……五十歲的蔡先生檢查發現罹患肝癌及肺癌，醫院表示，約有百分之三十的治癒機會。但他經友人介紹，自五月四日起，前往○○光子動能氣功尋求民俗療法，並接受十多次氣功治療，至六月

十二日晚間治療時，家屬發現蔡先生全身冰冷，送醫後不治……」、「……公園裏早起的民眾流行用鐵掃把拍打全身，希望促進血液循環，增進身體健康，然而○○醫院卻發現有民眾拿鐵掃把敲打頭部，造成右側手腳無力等類似中風的症狀，檢查後發現慢性硬腦膜下血腫壓迫左腦達四分之一……醫師憂心的呼籲民眾，坊間民俗療法千奇百怪，民眾應切記在未經專業人士指點下，不要使用任何物品敲打重擊頭部，否則容易造成腦部無法恢復的傷害，屆時將後悔莫及……」、「……走進全台各地許多國術館、推拿中心，可看到裡面掛著一張張證書，民眾若不察，可能誤把這些證書當執照，以為是執業者資格和服務品質的保證。其實，這些證書跟資格、品質並無關聯，基本上是可用錢買來的。纏訟多年的○○門案，最近牽扯出某些民俗療法等協會販售證書疑雲……到協會買證書，在一天之內搖身成為國術教練、氣功高手、民俗療法整復員……」、「……台北市衛生局查緝密醫四十五件，民俗療法占十九件，有四件違反醫療法移送法辦，其他案件則在列管及監控中……」、「……民俗療法涉及醫療行為者之比例偏高，衛生局表示將繼續加強稽查與衛教宣導並行，

以為市民健康把關。最近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脊椎健康研究中心或××傳統民俗療法補習班之業者假藉傳授民俗療法開設研究中心、補習班……」、「……一名罹患慢性帶狀皰疹的王姓男子，由於疼痛難當，在聽信鄰居所言的情況下，以拜拜用的香枝直接燒燙患處，結果不但症狀沒有改善，除得多承受燙傷之苦外，還造成身上一百多處大小不等的燙疤……醫師表示，以往僅聽過帶狀皰疹患者使用『斬蛇』、『畫蜈蚣治皮蛇』等民俗療法，以香驅蛇的方式倒是頭一遭……」、「……傅女士因頭暈至門診看病，經檢查發現有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嗣轉診至泌尿科門診接受一系列的檢查且並未有特異之發現，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治療後，因為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依然存在，因此她放棄了西醫治療，轉而尋求偏方及民俗療法，經過幾次治療後開始有腹瀉的情形，她自己卻相信這是這些偏方及民俗療法將體內的毒素慢慢的逼出體外的結果……最後因全身無力及虛弱再回到西醫門診，檢查結果發現除原有的貧血及顯微性血尿的問題之外，另外發現她的肌酸酐數值竟爬升至 5mg/dl，超出正常值……」、「……某女子找按摩師按摩枕骨與頸部交接的兩側肌肉，以紓

解頭痛，沒想到引發頸部血管剝離，造成腦中風，經醫師搶救才恢復正常吞嚥能力。像這樣錯誤按摩引起的危機，時有所聞，問題在於我們脆弱的頸椎常被忽視……」、「……童女士，三十四歲，八十一年三月間在長庚醫院接受身體檢查時，發現左乳房有一 1.5x0.5 公分腫塊，一個月後至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求醫，初步認定為良性腫瘤，建議追蹤觀察，病人至八十二年三月回來檢查，腫瘤已長大成 1.2x1.0 公分經細針生體抽取標本切片檢查，證實為乳腺管癌，建議手術切除，病人拒絕，接受民俗療法，貼膏藥，腫瘤繼續擴大，八十三年年二月乳房皮膚潰爛，八十四年年四月發現已轉移至肝臟和肺臟，骨瘦如柴，八月二十四日因細菌感染導致敗血病而死亡……」等有關不當民俗療法危害人體健康，甚至禍殃人命的新聞，媒體報導及文獻資料屢見不鮮，益見其管理及輔導對策迅即建立的重要性，合先敘明。

- (2) 惟據衛生署分別表示略以：「民俗療法係屬自古相傳之養生保健方法，自民俗觀點而言，除確實有礙身體健康者，如神符、香灰等必須加以宣導外，尚無須特別予以發揚、保存或禁止之必要。」、「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

，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均屬之。」為兼顧現況，避免民眾動輒觸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如下：〈1〉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2〉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3〉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內政部則分別說明略謂：「……思考民俗療法之定位時，不應僅從民俗觀點出發，而應從健康、衛生之專業觀點予以考量……」、「……所謂民俗療法，雖冠上民俗二字，本質上仍屬於醫療或健康、衛生業務範疇，自屬衛生署權責，宜由衛

生相關法令規範……」足見衛生署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民俗療法，任何人無須取得資格及訓練合格，即可執行，易言之，衛生署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放任消極態度，並未建立相關管理、鼓勵及獎勵措施；而民俗主管機關內政部則認應自衛生、醫療角度介入，由衛生署研議建立管理制度，二機關之觀點顯然有別，肇致主管權責迄未釐清及建立，管理對策付之闕如，參照先進國家的管理制度：「……美國對於整脊療法（chiropractic）、整骨療法（osteopathy）及針灸（acupuncture）等輔助\另類療法的管理制度，係以建立教育體系、證照制度、實施專業訓練及保險支付制度等方式進行管理……日本對於醫師兼研漢醫（Kampo medicine）者採證照制度……未具醫師資格而從事按摩（massage）、指壓（finger pressure）或針灸業務者，必須參加相關的國家考試，取得厚生省發給的執照，應考資格必須在厚生省認可的訓練機構或文部省認可之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的課程……法國僅允許取得另類療法資格（doctors with a particular type of practice, MEP）之醫師執行，其他均不允許……」、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對於非侵入性的

民俗療法，應予適度放寬、鼓勵、獎勵，侵入性的當然要輔導它進入醫療系統，建立管理制度……」、台北市政府之說明：「……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針對坊間相繼成立之腳底按摩、刮痧、推拿館（店）、整脊、整骨店，實有必要納入適當之管理，以符實際需要，惟依內政部及衛生署之說明，目前中央並未就其主管單位進行確認，以及是否納入行業別進行處理，為避免爾後執行疑義，建請儘速協調處理為宜……」及前開多則媒體血淋淋的報導以觀，衛生署及內政部對於民俗療法採消極放任、相互推諉的態度，顯欠妥適，行政院允宜督促二機關審慎研議，釐清權責，妥擬對策，以維護民眾健康權。

2.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有益健康、具有療效的民俗療法，應視為文化資產，除宜予重視、保存，並宜善盡發掘、收集、維護、獎勵之責：

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針對民俗療法所研提之意見略為：「台灣擁有許多民俗醫療的資產，我們不知道珍惜，卻視為密醫，致整個醫療體制，西醫第一、中醫第二，其他都不入流，分享不到健保資源……民俗醫療不僅我們可享用其好處，甚至可用來國際行銷……中國大陸有許多傳統的民俗醫療為祖傳功夫，如其對於醫治糖尿病、高血壓、跌打損傷……等很有療效，政府主

管機關將頒發證書掛在門首，讓大家知道其為政府認定的；然台灣民俗醫療者卻一個一個將自己祖傳的功夫藏起來了，因為政府不承認，一旦出了一點小差錯，即被渲染，視為密醫，所以只看他壞的一面，好的一面視而不見，政府不重視，學校也不重視，我們自己平白的把我們的資產埋葬地下，置而不用…資產必須經營管理，發揚它的價值。」「西方許多的醫療技術，均自民俗醫療演變而來，如整椎療法，即變成目前輔佐主流醫學的醫療手段……我們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有很多這種醫療智慧，可以透過各種臨床來實現證明它種種的療效，讓過去是密醫或是依附在各種醫療技術的輔佐醫療行為，能透過醫療單位的認定，讓它成為醫療行為以外的一種養生技術……」是主管機關對於有益健康、具有療效的民俗療法，應視為文化資產，除宜予重視、保存，並宜善盡發掘、收集、維護、獎勵之責，惟由上開結論甲、二、(三)之 1 可悉，國內目前對於非屬醫療法規範之民俗療法係採消極放任的態度，毫無獎勵、保存措施，對於民俗文化之傳承及發揚，顯欠妥適，自難謂有當，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研議改進。

3. 衛生署允宜對民俗療法是否涉有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及醫療廣告，建立積極主動之查處機制，並對相關疑義研究釐清，以杜絕紛擾及爭議，並維護民眾權益：

- (1) 據衛生署表示，為兼顧現況，避免民俗療法動輒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之相關規定，衛生署爰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相關事項如下：……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是前揭公告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即無須申領任何證明文件，業者可自行執行，因而相繼成立許多所謂民俗療法團體如：「中華民俗推拿整復協進會」、「中國刮痧拔罐協會」、「中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協會」及「中國整體術協會」……等眾多團體，惟其仍應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約束。
- (2) 茲因前揭公告迄今已逾十一年，隨醫療技術之日新月異，容有檢討之必要，且上開所稱「侵入性行為」亦未見客觀認定標準，案經本院約詢衛生署張鴻仁前副署長後，該署嗣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月一日邀集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獲致初步共識，業已擬訂民俗療法初步認定管理原則略以：一、非醫療行為：如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氣功與內功等。另原公告之「收驚、神符與香灰」等，宜列屬民俗行為。二、涉醫療行為（療效未確定）：如推拿、外敷生草藥、藥洗、芳香療法、音樂療法、能量醫學等。三、醫療行為：如接骨、整脊等，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具醫師資格，不得為之。前揭項目之界定範圍及執業人員資格相關管理原則，另行開會研議……而「指壓、按摩、推拿與整脊」操作性定義之相關疑義，則請與會專業團體再提供相關資料，以俾研究界定管理範圍……至於「侵入性醫療行為」之認定標準，經衛生署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六號函釋略以：係指醫療行為步驟中，採用穿刺（puncture）或採用皮膚切開術（incision of skin）或將器械、外來物置入人體從事診斷或治療之行為，均屬之。
- (3) 綜上，民俗療法雖業經前開會議決議區分為三大類，惟一般民眾囿於醫療專業法令及知能之欠缺，究竟如何區分，顯難以判斷，且衛生主管機關如缺乏主動查處機制，民俗療法業者執業內容究有否涉及醫療行為而逾越前開公告範圍，無從得知，則上開公告管理原則顯同虛設；而「侵入性醫療行為」所稱「外來物」，是否僅指

有形之物？無形之物，如「氣、電、熱、催眠……」等，是否屬之？及皮膚、皮下、筋絡、穴道……均屬生理學所稱人體範疇，如以上揭所稱有形及無形外來物，置入（於）該等部位是否屬之？均有模糊解釋空間，勢將招致爭議；又上開原則亦有相關定義及範圍，尚待進一步確認，凡此，衛生署均宜審議研議檢討，以杜絕紛擾及爭議，並維護民眾權益。

(四) 內政部允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並宜督促各市縣政府，除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妥擬輔導措施，並對違反法令行為，依法切實查處：

1. 睽諸媒體報導及文獻資料：「……人在絕望中總盼望奇蹟出現，目前社會上有不少患絕症、慢性病者在求醫無門下，往往求助於偏方，或至神壇找高人指點迷津、尋求仙方或論述前世因果，假設該主持乃清修之士，或這能予心理上之慰藉，改變患者人生觀，不懼病死，欣然向道，未嘗不是功德；但如不肖之徒趁機斂財，實乃社會之大惡，至於假藉法術或妖言以騙色者，更為罪大惡極，如果遇到這些人料口說要補運，家宅或祖墳不吉須修造，或被鬼附身，祖先靈魂不安來向後代子孫點醒要為他做功德等等，大都是斂財藉口，而且他們一貫手法多是先取小錢，然後又藉口地府、天庭那些兵將沒打點，又須追加多少法事、功德金等等……」「……

前科累累的男子江俊奎私設神壇『藏密齋』，自封為精通密宗法事的葛瑪法師，在報紙雜誌刊登廣告謊稱能超渡嬰靈、調解夫妻失和、挽回感情等問題，迷惑被害人詐騙錢財，並在神桌前性侵害多名被害女子……」、「……南投縣男子黃洞海冒充中醫師，自稱會施符法，具有通靈眼，以治病為由，涉嫌對女子騙財騙色；警方昨天循線將他查獲到案，查出被害人至少有四人，其中一人甘心與他同居，部分受害人拆穿他的騙局，還遭到恫嚇……」、「……台灣地區是亞太神佛神棍中心，是附佛外道最興盛的地區，由於政府與人民長期以來對這些問題的忽視，而引發了一連串的宗教事件，帶來社會的動盪不安……」可窺見不肖人士假藉神力，開設神壇，利用人性的脆弱及對宗教信仰的虔誠，大肆招搖撞騙，騙財騙色，無所不用其極，然究明原委，該追究、嚴懲是渠等不肖人士的令人髮指的惡行，而不是對任何宗教信仰加以譴伐，此觀之專家學者之意見……「騙財騙色一定是不良的人，不良的人假借宗教而使宗教成為代罪羔羊，其實這種不良的人在各種宗教、各行各業都有，所以真正問題不在宗教而是在人的素質問題；民俗也是一樣，民俗不好不是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素質不好……」自明。是針對神壇之設置及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宜有妥擬輔導措施，以杜絕不肖人士可趁之機。

2. 據內政部表示，私設祭壇供奉神祇

，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活動者，稱為神壇，其係屬一般房屋住宅，並非宗教建築物。神壇、寺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家庭或民宅設壇奉祀神祇，如非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並無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適用，其目前設置地點，法令並無限制亦無需登記，如無不法活動尚屬人民信仰自由之範疇。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如該法立法通過後，神壇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管理。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縣（市）宗教輔導」為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為立法並執行。內政部爰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內中民字第八八〇三三七三號函請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輔導神壇要點」，以為輔導依據。惟查，全國二十五個行政轄區，計台北市、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五個市、縣政府訂有要點據以實施，立法完成率僅二成，以上開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之日難以預期，及雲林、台中、台南、彰化……等各都會神壇林立以觀，內政部除宜加速宗教團體法之完成立法外，並宜督促

各市縣政府妥擬輔導要點，以輔導神壇正常發展。

三、民俗活動相關主管機關人力未健全及措施失當部分：

- (一) 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能重視民俗活動對於地方發展、傳承之重要性，疏未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致保存、發揚之執行績效明顯低落，遑論去蕪存菁，甚且連法令載明之應辦事項，亦怠未執行，亟待切實檢討改進：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第四十六條規定：「地方政府經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第四十七條規定：「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為保存及維護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應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第六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應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允應對轄內民俗、文物，善盡調查、蒐集、保存及維護之責，並應對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惟經本院函詢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三十三個政府機關之結果，除台南縣、台北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南投縣等政府尚依上開規定執行略有績效外，其餘縣、市政府多怠未執行，甚且未設置專責人員，對於本院函詢公文究應由府內何單位？何人主辦，相關單位竟推諉多時，忽視之程度，可見一斑，遑論民俗活動去蕪存菁之當前要務，亟待內政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

(二) 近三年，民俗活動造成噪音擾鄰之陳情案件高達二、六五六件，以神壇、廟會陳情案件二、一六一件，占八一·四%為最大宗，惟環保機關僅告發取締一件，顯見執法機關囿於尊重民間傳統習俗，未能依法查處：

1. 按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第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準此，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稽查

人員如發現劃定之噪音管制區，於公告時間、地區，有燃放爆竹、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民俗活動等情事，應處以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爰無須經勸導之程序，始能處罰，合先敘明。

2. 惟據環保署查復稱：「近三（九十至九十二）年內，各縣市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種類、態樣及其各類違反案件比例，據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資料顯示，民俗活動總陳情件數計二、六五六件，其中以神壇、廟會陳情件數最多，計二、一六一件，占民俗活動八一·四%、婚喪慶次之，計三五九件，占一三·五%、燃放爆竹計九二件，占三·四%，其他類別如宋江陣練習、民俗舞蹈、燈會及非廟會場合表演之歌仔戲、布袋戲等計四四件，占一·七%。因其為民間傳統習俗、活動，經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勸導後改善，告發件數僅為一件。」云云，顯見執法機關囿於民間傳統習俗及人情事故，遇噪音管制區內違反規定之民俗活動，多以勸導方式促其改善，而未能貫徹噪音管制法之規定，逕予處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是否間接造成不肖人士藉民俗活動之名，而行不斷擾鄰之情事發生，不無疑慮，觀之民俗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對於危害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的民俗活動，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按比例原則切實查處」環保署允有正視檢討之必要。

(三) 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民俗活動重存菁，輕去蕪，部分民俗活動更未見規範、定義及妥適輔導獎勵措施，或有歸類重疊等現象，肇致機關間之權責不清及推諉塞責，內政部允宜研究釐清：

1. 民俗活動涉及諸多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職掌，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民體育法、噪音管制法、集會遊行法、內政部、體委會、文建會等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惟睽諸上開各法令，僅對優良民俗活動之鼓勵、維護及發揚措施，定有明文，對於不適法令及時代潮流民俗活動之改善，卻未見明確規範，究係因涉及民眾宗教信仰，為維護信仰自由，主管機關不宜介入或係相關法令有所缺漏所致？又住宅區私設神壇、施放天燈、電子花車等宗教信仰活動、儀式及民俗療法等，其活動內容或涉及公共安全及住宅安寧品質，或有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惟均未見明確規範、定義及妥適輔導獎勵措施，容有探究之必要。
2. 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亦明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三條又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是部分民俗活動同時歸屬文化藝術、國民體育及文化資產，是否造成歸類疑義或相關機關之權責不清？亦值得深入究明。

3. 次查集會遊行法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二條則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復按錄影節目送審須知參：下列十三類錄影節目帶免送經新聞局審查即可發行：……（六）宗教傳播類。例如：宗教講座等……（八）民俗藝術類。例如：民俗藝品製作，民俗技藝表演，古蹟介紹等。準此，屬民俗活動者，得免申請上開許可，惟查上開法令並未對民俗活動界定適當範疇或規範適當條件，是否造成執行疑義或藉民俗活動之名，行另有目的之實等許可泛濫之疑慮？均有待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為研究釐清之必要。

(四) 相關主管機關對大型民俗活動之安

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付之闕如，亟待檢討改善：

大型民俗活動往往帶來相當觀光人潮，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對於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周詳規劃，並事前對突發事故之應變及醫療救護，充分演練，以備無患。惟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大型民俗活動主辦機關僅消極辦理宣導，印製手冊及辦理意外保險，對於安全維護、緊急應變、逃生動線，均未見周詳之應變計畫及指揮機制，遑論演練情形，倘遇意外災害之發生，勢將手足無措，後果堪慮，此觀之傳播媒體屢有報導：「……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北市政府在基隆河主辦萬人拔河活動，未能對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救護之演練規劃周詳，致因主繩斷裂，造成四十二人輕重傷，其中二人甚且發生斷臂慘劇……」、「……天燈任其施放，頻生火災事故，卻未見主辦機關出面負責……」、「……號稱全世界獨一無二在大海舉行的萬里海洋龍舟賽，因為舉辦地點的翡翠灣海域風浪太大，致比賽一度延後。開賽後的龍舟還兩度翻覆，並發生擦撞意外，致數十名選手落海，還有兩人緊急送醫……」、「……民眾不慎遭蜂炮炸傷雙眼，有失明之虞……」、「……大型民俗活動，如花燈之展覽、煙火、蜂炮之施放，常因大量人潮湧入，主辦機關疏未對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動線事前周詳規劃、演練，除致周邊交通壅塞、癱瘓，如稍

加不慎發生意外，勢將因民眾爭先恐後，相互推擠、踐踏，而發生人員受傷……」等慘痛教訓甚明，行政院自應督促各民俗主辦機關妥為研議改進。

四、為能使民俗活動去蕪存菁，兼備傳統及優質化，有賴政府機關加以積極努力推動及研議檢討部分：

(一) 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針對禮儀師相關養成教育及對於其他從業人員界面整合及排他性等節，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禮儀師法之法制作業：

按喪禮是報答父母恩情之具體表現，其目的在於盡孝與報恩，讓孝子賢孫能在各種儀式中抒發心中的哀痛，並藉以安頓死者的身心與魂魄，亦是教化世人盡孝道表現於外的一種禮儀。論語亦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也」是喪禮為子孫盡孝道及報答父母恩情之表現，應以哀、敬為表達方式。惟觀之台灣各地區喪禮，已逐漸喪失本旨，淪為展現排場及家業，例如：請脫衣舞等傷風敗俗團體表演、五子哭墓使用麥克風擾鄰、因搭設靈堂停放靈柩長期占用巷道、人行道、以豪華鋪張的流水席請客等脫序行為，足見殯葬文化之提昇，實刻不容緩，訓練有素的禮儀師顯居關鍵地位，容有積極推動之必要。基此，內政部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

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擬訂禮儀師法草案，期能藉禮儀師證照制度之建立，讓受過相當訓練之禮儀師導引、改善喪禮中之脫序行為，進而端正社會風氣，惟禮儀師法草案前經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以相關養成教育及禮儀師有無排他性等疑義，退由內政部續行研議。觀之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現在喪葬儀式的問題，主要是要提高殯葬禮儀師的水平……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禮儀師必須經過考試，如同法官、律師一樣……故應監督行政院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的禮儀師立法，讓禮儀師法早日通過……禮儀師在我們文化發展裡面，是很重要的，透過禮儀師的檢定考試後，可以教育、帶動更多的生死關懷……」行政院自應督促內政部針對禮儀師相關養成教育及對於其他從業人員界面整合及排他性乙節，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禮儀師法之法制作業。

- (二) 行政院新聞局宜就民俗專家學者之意見，鼓勵大眾媒體製播端正禮俗的節目，並對過度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目及個人，宜予適度管制，善盡把關之責：

據本院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為：「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不宜政治化，切勿以政黨色彩為考量，宜應放點心思在端正禮俗節目的經營，並對第四台過度靈異、怪力亂神及假宗教信仰自由之名，行詐騙之實等節

目，加強管理；另媒體過度報導、渲染，是否為造成社會亂象的幫凶，必須嚴肅正視，行政院新聞局否有善盡監督之責？」復據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媒體多則報導略以：「……台灣太多宗教之狼假借宗教之名，行騙財騙色之實。他們的可惡之處在於濫用信眾對他們的信任，背叛信眾的信賴與忠誠，傷害信眾的人身與財產。他們還比一般騙子可恨之處在於使用宗教心理的催眠術，使信眾在被催眠之下接受騙子的心理暗示，心甘情願地被騙財騙色，而且事後自尊會受到摧毀，自信與對他人的信任崩潰，無法重建人際關係。一般騙子使人受害，多出於被騙者的貪婪；而宗教詐騙是殘害心理弱勢者，被害人非因貪婪、而是因脆弱需要支持而受害。電視台應連帶懲罰。昨天抓到的宗教之狼○○○多次在各電視台靈異節目主講命理，使被害人因信任電視台而送上門去……」「……事實上，○嫌是賭博前科犯。據警方調查，○嫌的本名是○○○，八十年間，因賭博罪嫌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獲，並移送法辦，○嫌服刑出獄後，搖身一變，竟成為符法名師……」是假藉宗教信仰自由之名，利用傳播媒體，製播、主持節目或成為受邀貴賓大放厥辭，行怪力亂神、騙財、騙色之實者，媒體屢有報導，且渠等不肖之徒，又常多有前科，足見新聞局對類似節目及相關從業人士之審核，把關不嚴，容有疏漏不足之處，允宜研議改

善，以端正禮俗，提昇社會善良風氣。

(三) 行政院宜督促內政部對於民眾喪禮、靈柩舉辦及停放之適當地點，妥為研議：

按台灣地區過去農村社會，喪事大部分在家裡大廳舉辦，都市化、公寓化以後，則形成「死路頭」的特殊景觀，在路邊隨意搭起棚架十天、半個月，除妨礙交通及鄰舍安寧，亦影響市容觀瞻。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為：「……雖言辦喪事、安置靈柩在殯儀館最好，但殯儀館空間有限，且屬鄰避設施，不是說蓋就蓋……我們發現公家單位、學校的禮堂很多都空著，還有廟宇或社區辦公室亦有禮堂，為什麼不能建立制度鼓勵開放，輔導民眾到此舉行告別式？且依照過去的習俗：『借人生，他把福氣帶走，借人死，就把福氣留下來』禮堂如能開放租借民眾辦理喪事，將會更興旺，除不影響交通，亦可展現地方特色，故政府機關不宜僅是反省舊的民俗，而應是積極營造新的民俗，想辦法主導，設法補助經費，相關單位首長、校長就會去推動……」、「喪禮使用公共空間的問題是可規劃的，除可減少道路占用的問題，亦可減少公共安寧的問題。過去埋的觀念比較沒有喜、喪的分別，可是現代化的禮堂都比較偏向辦喜事，然喪禮也是禮，而且喪禮更是傳統禮儀中的大禮，要是禮堂這個名詞不好用，社區就應設置

埋……」是為避免喪禮影響交通及市容，據以營造新的良善民俗習慣，內政部宜研訂適當輔導獎勵辦法，對於民眾喪禮及靈柩舉辦及停放之適當地點，妥為研議處理。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10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10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37,735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2,526 件，合計 50,261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50,222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8,600 件，

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7,670 件，各機關復函 9,717 件，合計 27,387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7,362 件，但其中 15,176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 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232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6 個案件（包括彈劾

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6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7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8,55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7,503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78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75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340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674 件，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9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5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3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760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87 件，合計 8,14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67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507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4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104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670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 復文)
總計	50261	37735	4340	39	8147	50222	28596	15176	1228	76	365
94年2月 至12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44	6945	416	36	273
95年1月 至12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9157	4594	387	31	59
96年1月	1242	1141	41	1	59	1597	1022	450	61	1	3
96年2月	826	633	16	-	177	836	555	276	31	3	6
96年3月	1230	1097	84	2	47	1190	856	379	54	3	2
96年4月	1136	1032	46	-	58	1173	891	367	54	-	4
96年5月	1204	1039	32	-	133	1217	818	361	43	-	6
96年6月	994	915	11	2	66	1008	753	374	34	-	1
96年7月	1054	1006	21	2	25	1037	769	358	55	-	1
96年8月	1132	1038	26	-	68	1113	871	381	42	1	5
96年9月	886	849	17	2	18	913	710	339	25	-	2
96年10月	1051	936	80	-	35	1046	750	352	26	1	3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71	7503	78	1686	45	79	507	3	4	104	1	670
94年2月 至12月	875	1865	30	472	18	1	182	-	2	29	1	299
95年1月 至12月	138	2959	26	526	18	7	181	3	1	28	-	199
96年1月	9	318	3	135	2	-	18	-	-	4	-	18
96年2月	8	143	2	61	-	3	5	-	-	1	-	16
96年3月	6	276	3	78	2	12	20	-	-	4	-	17
96年4月	2	353	2	72	1	1	11	-	-	5	-	19
96年5月	9	286	2	55	-	7	21	-	-	4	-	24
96年6月	3	258	1	41	2	4	12	-	-	8	-	15
96年7月	4	281	2	27	-	4	14	-	-	6	-	17
96年8月	7	270	1	93	1	27	15	-	1	5	-	22
96年9月	3	243	2	52	-	6	16	-	-	5	-	17
96年10月	7	251	4	74	1	7	12	-	-	5	-	7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